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國民法官制度預備上路，橋檢「證據開示室」揭牌， 優先推出 QRcode 線上資訊及線上繳費申辦！

- 一、國民法官制度即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上路，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而改由檢察官負責開示卷證的新制，本署特別依法務部及檢察司之指示及規劃時程，除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建置本署卷證開示室空間及硬體設備完工報部外，另並積極於本署官網「為民服務專區」項下建置「卷證開示聲請」專區（QR code 詳後），詳細臚列：包括甫於今年 4 月 26 日發佈之「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及本署承辦窗口聯絡方式、證據開示室位置、聲請流程圖、聲請書電子檔等重要資訊，以完備相關資訊公告。另並事先邀請曾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經驗之律師，以使用者的角度，提供有關聲請證據開示之意見與建議，本署並進而規劃推出線上繳費申辦服務（參見本署官網卷證開示聲請專區內介紹），以便利及完備證據開示制度之運用，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 二、本署並特於今（24）日上午 11 時許，邀請橋頭地方法院黃院長莉雲暨國民法官專庭代表之黃法官志皓、高雄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奉彬、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周會長元培等貴賓蒞臨指

導，共同為本署「證據開示室」揭牌開箱。揭牌程序後並由本署公訴組王主任檢察官聖豪先介紹證據開示室籌備流程，進而由本署紀錄科及承辦書記官，以某殺人案卷進行「證據開示聲請」流程之實地演練，並依律師及被告間可能不同之聲請方式、聲請範圍標的，進行逐一的模擬演練，目的除更加優化有關「證據開示聲請」之因應處理外，一方面也使審、檢、辯三方更加熟悉相關證據開示聲請之操作，期使日後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臻完善，並藉此宣示本署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上路與全新挑戰，本署業已積極完成相關整備工作，並將戮力獲得全體國民對於司法正義的信任與期待。

本署『卷證開示聲請』相關說明及流程，可至本署網站，點選「為民服務專區」項下，進入「卷證開示聲請專區」查詢或掃描以下 QR-Cord



(照片 1：本署卷證開示室揭牌)



(照片 2：本署卷證開示室揭牌後大合照)



(照片 3：證據開示聲請流程演練)



(照片 4：證據開示聲請流程演練)

